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1號

原告 李政學

被告 翁悅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94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 官 藍雅筠

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